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芷涵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outonh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413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413931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89年度（含）以前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之利率，自109年3月25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137%調整為年息0.887%一案，本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亦隨同調整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30日營署財字第109106558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